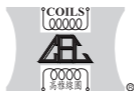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認購新股

本公司董事會謹公佈，由認購人認購本公司20,588,235股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完成。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經調整認購價因認購事項完成仍為每股0.49港元(可予調整)，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即根據認購事項而發行認購股份之日期)起生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採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完成，而根據該協議，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向Nittoku Engineering Co., Ltd. (「認購人」) 配發及發行20,588,235股認購股份。

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經調整認購價因認購事項完成仍為每股0.49港元(可予調整)，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即根據認購事項而發行認購股份之日期)起生效，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此乃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駿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Hong Kong iMail 刊登的內容。